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9-00320	分类:	劳动、人事、监察、社会保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9 年 02 月 12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发〔2009〕8 号	发布日期:	2009 年 02 月 12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09〕8 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:

为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,加快推进我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,着力保障和改善城乡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进一步提高认识,增强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

做好社会救助工作,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,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落实“以人为本、为民解困”宗旨的具体体现。近年来,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城乡社会救助工作,将城乡低保和医疗救助工作作为“围绕改善民生,集中力量办八件实事”之中的两件实事部署落实,使我省社会救助工作得到快速发展,对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权利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在新的形势下,各级政府更要站在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,充分认识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性。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和紧迫感,把城乡社会救助工作作为保民生、保稳定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日程,纳入到政府绩效考核目标体系,切实加强领导,明确目标,落实责任,主要领导要密切关注、亲自过问,分管领导要亲自抓,定期研究和解决城乡社会救助工作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切实把社会救助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抓紧、抓细、抓实,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。

二、进一步健全制度,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

社会救助资金是困难群众的“救命钱”,是“高压线”,各级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,切实管好、用好社会救助资金。一是要进一步加大投入,及时足额落实各项配套资金。二是要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,规范资金管理。省将要出台《城乡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,各地也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。社会救助资金要实行专户储存、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,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的拨付、使用要及时汇总与统计上报。三是要进一步规范资金社会化发放。城乡低保资金必须实行社会化发放,不得发放实物,其他救助资金要逐步实行社会化发

放。四是要加大监管力度。民政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定期对社会救助资金进行审计和检查,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,绝不允许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贪污等违法违纪行为,保证社会救助资金的安全运行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,全面实施“阳光救助”

各地要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水平,严格经办程序,全面实施“阳光救助”。一是规范审核工作程序,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,坚持民主评议、审批准议、集体审核审批制度,严格执行“两次张榜公示”的规定,利用村(居)社区公开栏和群众集居地等地方公示救助信息,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二是切实落实分类施保措施,要按照“以收入定低保对象、按支出搞分类救助”的办法,对低保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、高龄老人和儿童以及缺乏劳动力的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单亲家庭等,提高补助水平,重点予以关照。三是要实行责任追究和举报核实制度。各级审核审批机关要进一步明确申请受理、收入核定、审核审批的职责,县(市、区)审批机关入户率要达到 50%,街道(乡镇)入户率要达到 100%,并实行谁入户谁签字,谁主办谁负责。同时,县(市、区)要建立举报核实制度,做到举报一起,查实一起;查实一起,处理一起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,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水平

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,完善救助工作的基层组织服务网络,保证必要的人员和工作经费。一是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构。各市州(长白山管委会)、县(市、区)和街道(乡镇)都要设立专门的机构,负责城乡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。二是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。各地要根据工作需要,按照服务对象数量核定人员,所需人员可以采取一些县(市)“抽人带编”的方式进行解决。三是要根据社会救助工作任务的需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,并争取纳入当地财政预算。同时,要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的信息化建设,切实帮助基层改善工作条件,提高工作效率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